

2020 年度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 1.....	31
附件 2.....	36
附件 3.....	40
附件 4.....	43
附件 5.....	46
附件 6.....	50
第五部分 附表.....	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二、收入决算表.....	54
三、支出决算表.....	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

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苍溪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全县“2344”发展方略，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发挥民政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各项事业实现了新发展。一是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扶助政策，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二是深入推进区划建制调整，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基础，将地缘相邻、主业相近、优势互补的乡镇进行有机整合。三是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细化低保认定标准，最低生活

保障“应保尽保”，将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低保；临时生活救助“应发尽发”，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健全乡镇备用金制度，提升救助时效性；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保证受助人员在寒冬中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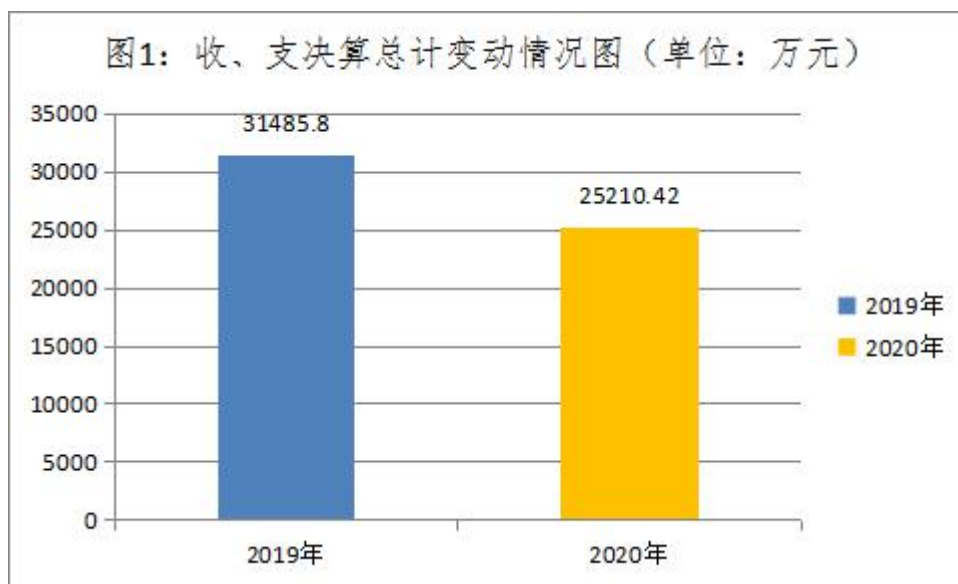
苍溪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苍溪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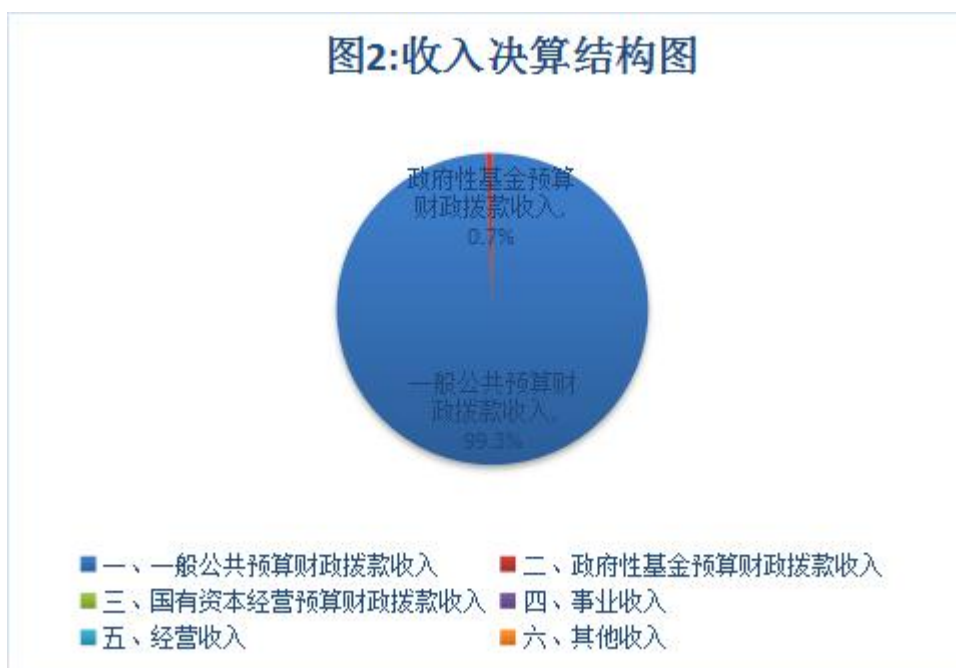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5210.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75.39 万元，下降 19.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减少人员及项目，部门决算同口径减少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2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29 万元，占 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5 万元，占 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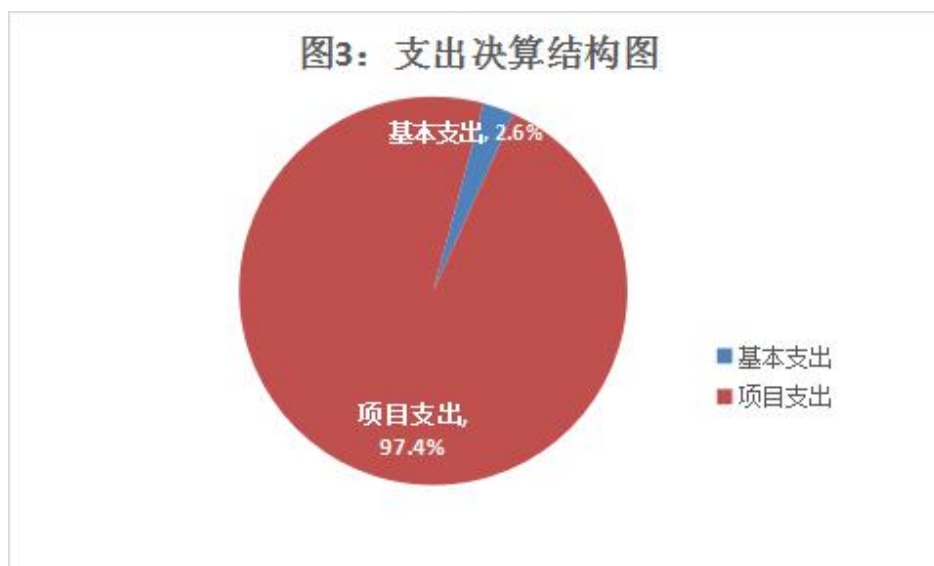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314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67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22549.97 万元，占 9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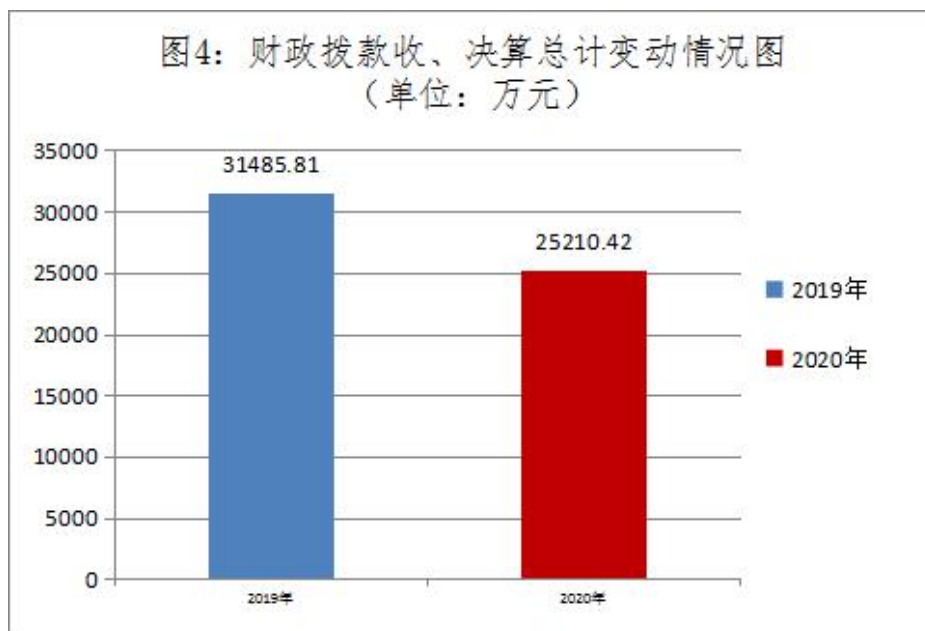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210.42 万元。与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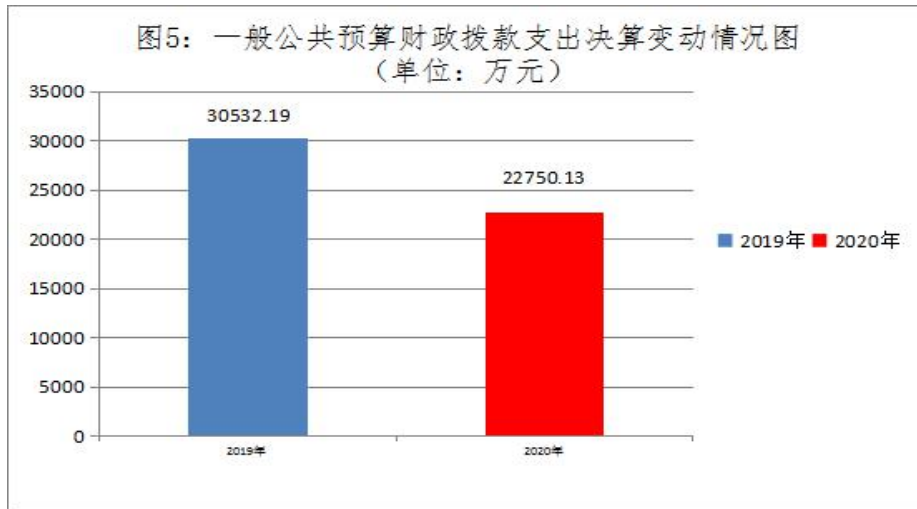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75.39 万元,下降 19.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减少人员及项目,部门决算同口径减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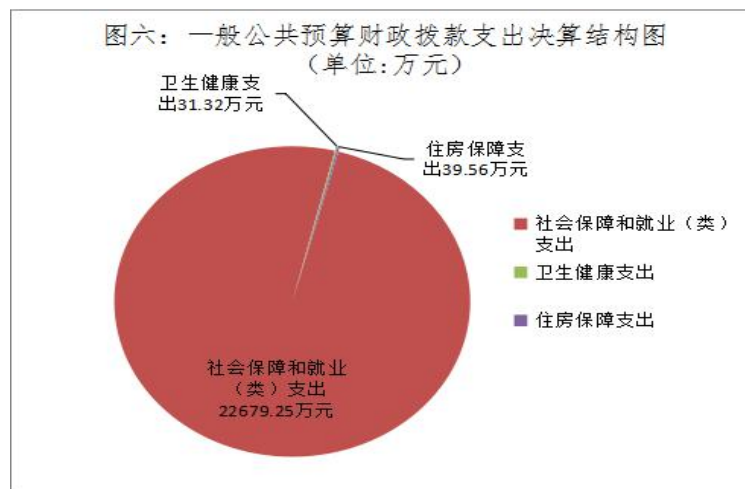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50.1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与 2019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782.06 万元, 下降 25.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减少人员及项目, 部门决算同口径减少收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50.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79.25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支出 31.32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39.56 万元，占 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750.13 万元，完成预算 9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 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社会组织因账户信息错误未能实现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3.62 万元，完成预算 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59.06 万元，完成预算 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82.7 万元，完成预算 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对象账户信息有误未能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支出决算为 596.5 万元,完成预算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对象账户信息有误未能发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43 万元,完成预算 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49.09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对象账户信息有误未能发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51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5.42 万元,完成预算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救助规程要求预留备用

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完成预算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救助规程要求预留备用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5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734.45 万元，完成预算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对象账户信息有误未能发放。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9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6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8 批次，2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3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等支出 4.3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

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92.5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0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9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用品采购和城区部分道路指路标志牌更名更换。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婚姻登记、养老机构运行经费、民政管理事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本部门的正常运转，完善相关救助体系，提高救助水平，各类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得到提升，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大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加强区划地名和界线的管理，规范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等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8802.47 万元，执行数为 1876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83901 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发现的主要问题：困难群众救助涵盖面大、救助对象多，个别救助对象纳入保障或清退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认定对象，全面落实民主评议、公示、定期复查等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2）其他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42.4 万元，执行数为 73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精减退职、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起义投诚人员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救助对象离开本地与子女一起生活，导致清退或减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落实定期复查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16 万元，执行数为 5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通过项目实施，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用于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老年人情况变化快，数据更新不及时，二是补贴标准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公安、卫计部门的联系，及时更新数据，加强与财政的沟通，提高补

贴标准。

（4）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65 万元，执行数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按政策兑现两项残疾人补贴资金，并全部实行专户管理、“一卡通”银行直发，确保了按时、足额兑现到补助对象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残疾人家庭收入低，支出负担大，相对而言，每月不超过 100 元的补贴标准仍然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残疾人补贴的发放标准。

（5）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失能弱势老人享受养老服务的权益，改善困难老年人生活条件，有效满足了老年人日益增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了老年群体的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多，人均补贴低，提供的服务有限，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简单的生活照料和健康护理，对于一些无法自理的老人不能提供长期的康复服务和精神慰藉。下一步改进措施：同时发挥社区的功能，加大精神关爱设施投入和精神文化产品开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8802.47	执行数：	18761.69
	其中-财政拨款：		18802.47	其中-财政拨款：	18761.6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将 83901 名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保障儿童人数	≥110 人	151 人
			全年保障农村低保人数	≥43000 人	50231 人
			全年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5000 人	16755 人
			全年保障特困人员人数	≥3700 人	381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救助救济标准	按政策兑现	按政策兑现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条件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生活救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42.4	执行数:	734.45	
	其中-财政拨款:	742.4	其中-财政拨款:	734.4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面落实精减退职、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起义投诚人员生活救助补助,切实保障享受对象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将 363 名救济对象纳入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400 元	每人每月 400 元
			救助救济对象	全覆盖	全覆盖
			保障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人数	≥297 人	314 人
			精简退职保障人数	≥45 人	49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受助对象救助工作	得到巩固和提升	得到巩固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16	执行数:	596.5	
	其中-财政拨款:	616	其中-财政拨款:	596.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关爱老人、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按时足额发放 18266 名高龄老人补贴,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 岁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100 元	每人每月 100 元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对象覆盖率	100%	100%
			80-89 岁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25 元	每人每月 25 元
			100 岁以上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300 元	每人每月 300 元
			保障享受高领老年人补贴人数	≥14818 人	18266 人
		质量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对象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老年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	切实保障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促进老年健康成长	切实保障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促进老年健康成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进一步改善提高	进一步改善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95%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65	执行数:	1765	
	其中-财政拨款:	1765	其中-财政拨款:	176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健全完善残疾人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两项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将 19409 名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保障人数	≥9891 人	10581 人
			全年保障全县重度残疾人人数	≥8593 人	8828 人
			2 级重度残疾人补贴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1 级重度残疾人补贴	80 元/人/月元	80 元/人/月元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受助对象救助工作	得到巩固和提升	得到巩固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0	执行数: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了解老年人群体,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保障老年弱势群体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为 8000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在家享受服务,有效满足了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提升其幸福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8000 人	8000 人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失能老年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	切实服务好居家老人对象,促进老年健康成长	切实服务好居家老人对象,促进老年健康成长
			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受助居家养老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居家养老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其他生活救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3）、《高龄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4）、《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5）、《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居）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

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民政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局机关和 8 个下属单位构成。其中，8 个事业单位：苍溪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县麻风病防治服务中心）、苍溪县社区服务中心（县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苍溪县社会福利院、苍溪县殡葬管理所（县公墓管理所）、苍溪县殡仪馆、苍溪县养老服务中心、苍溪县婚姻登记处、苍溪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

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72 名，实有人数 7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收入 2521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17.9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 2314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67 万元，项目支出 22549.9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一是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通过绩效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2020 年度各类专项

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8802.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718.66 万元，上年结转 83.8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17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35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川财社〔2020〕23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0〕48）、《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69号）文件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738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农〔2020〕6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社〔2020〕96号）文件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980.6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组成，2020年收到中央资金14561万元，省级资金1177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2890.66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年我局共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802.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2020年度我局拨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共计18761.69万元，其中城市低保资金5149.09万元，农村低保资金9513.16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3153.13万元，临时救助资金785.42万元，流浪乞讨资金78.2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82.7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给救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救助困难群众 83901 人，做到应保尽保。

2. 质量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率达到 99.8%。

3. 时效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困难群众救助涵盖面大、救助对象多，个别救助对象纳入保障或清退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认定对象，全面落实民主评议、公示、定期复查等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附件 3

其他生活救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其他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42.4 万元，其中省级其他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23.4 万元，县本级配套 1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全面落实精减退职、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起义投诚人员生活救助补助，切实保障享受对象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31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118 号）文件下达我县其他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23.4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社〔2020〕96 号）文件下达其他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 1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其他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由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组成，其中省级资金 723.4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9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我局共收到其他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4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0 年度我局拨付其他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734.45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98.9%。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给救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其他生活救助补助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救助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和精简退职人员 363 人，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
2. 质量指标。其他生活救助资金拨付率达到 98.9%。
3. 时效指标。其他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了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和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其他生活救助机制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其他生活救助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救助对象离开户籍地与子女一起生活，导致清退或减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全面落实定期复查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附件 4

高龄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高龄补贴 616 万元，发放高龄补贴 596.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健全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制度，及时下拨高龄补贴，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社〔2020〕96 号）文件下达我县高龄补贴资金 61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高龄补贴由县本级安排资金 616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我局共收到高龄补贴资金 6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0 年我局共计发放高龄补贴 596.5 万元，发放标准为 80 岁-89 岁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90-99 岁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覆盖对象共计 18266 人，其中 80-89 岁 16970 人，90-99 岁 1282 人，100 岁以上 14 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给救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补助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8266 人，达到年初计划。

2. 质量指标。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对象资金足额拨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高龄补贴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切实保障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使老年人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关爱。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精准识别，规范管理，执行年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高龄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滚动性强，在数据更新上有时候会不够及时。二是补贴标准较低，不足以满足现代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更新老年人数据。二是加大高龄补贴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高龄补贴的发放标准。

附件 5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 1765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1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51 万元。发放补助资金 1765 万元，其中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14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制

度，按时、按标准发放两项补贴资金，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31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39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118 号）文件下达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677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社〔2020〕61 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社〔2020〕96 号）文件下达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8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残疾人两项补贴由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组成，其中省级资金 677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088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我局共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7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0 年我局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765 万元，其中为困难群众中的 10581 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14 万元，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为 8828 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51 万元，发放标准为一级残疾每人每月 80 元，二级残疾每人每

月 50 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给救助对象。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补助困难残疾人 10581 人，重度残疾人 8828 人，做到应保尽保。
2. 质量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拨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切实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生活支出，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救助工作得到巩固和提升，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残疾人家庭承担着治疗、康复和护理等特殊、长期的刚性支出，支出负担大，加之残疾人本身就业难，相对而言，每月不超过 100 元的补贴标准仍然较低。

（三）相关建议

加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残疾人补贴的发放标准。

附件 6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240 万元，拨付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24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及时了解老年人群体，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保障老年弱势群体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33 号）文件下达我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140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社〔2020〕96 号）文件配套本级资金 1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由省级资金和县级

资金组成，其中省级资金 140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我局共收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2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0 年我局共计拨付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240 万元，此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 8000 名失能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业务股室指导服务公司对服务对象进行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完成后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指导和资金拨付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

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服务对象 8000 人，达到年初计划。

2. 质量指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足额拨付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切实服务好居家老人对象，关爱弱势老年人，使老年人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关爱。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多元化的养老方式，有力地推进了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满足了老年人的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多，人均补贴低，提供的服务有限，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简单的生活照料和健康护理，对于一些无法自理的老人不能提供长期的康复服务和精神慰藉。

（三）相关建议

同时发挥社区的功能，加大精神关爱设施投入和精神文化产品开发。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